私立五育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3 年 9 月 1 日公佈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量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科能力，對高中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同學，提供補救教學機會俾能順利畢業。

叁、實施辦法：

 一、教務處公佈辦理重補修時段後，凡該科成績不及格同學可申請。申請步驟：

 (一)首先至註冊組申請(核對不及格科目確定)。

 (二)需申請單至總務組處出納組，依據個人須重補修學分數繳費。

 (三)繳費完成，將申請單擲交註冊組。

 (四)註冊組將申請單彙整後提交課務組排課予重補修。

 (五)申請後應於一週內完成繳費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 二、重補修方式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量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 三、上課時間：依課務組公佈辦理。

 四、上課地點：依課務組公佈辦理。

 五、成績評量依據本校成績評量規定辦理。

 六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。

 (二)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 (三)繳費完後，如無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一律不予退選及退費，如必要退選時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退選申請單。

 (四)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列入該科任課教師評量之中。若某科目缺課超過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時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
 (五)參加重修學生來校上課，須穿著制服或體育服裝，注意儀容。

 (六)上課期間，應注意禮貌、教室整潔、公德等，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。

 (七)上課期間不得攜帶外食進入校內及教室，違者將依退選論。

 (八)通勤學生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